# 关于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通过部分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 | | |
| 基金主代码 | 007375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A |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C |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7375 | 007376 | 02057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否 | 是 | 否 |

注：1、本基金管理人经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 C 类份额通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招赢通平台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 C 类份额通过上述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 C 类份额通过上述渠道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 C 类份额通过上述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 C 类份额在其他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按照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公告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登录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700-7818 进行相关咨询。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 关于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增加 E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要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调低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增加 E 类份额(E 类份额代码：020579)，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根据法律法规修改表述，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原 0.6%/年，调低至 0.3%/年。

二、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1、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

(1)E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E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 持有时间(T) | 赎回费率 |
|---|---|
| T<7 日 | 1.50% |
| T≥7 日 | 0.00% |

对于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E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4)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 E 类份额时，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1、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订情况修改基金合同中“指定媒介”部分表述。其是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基金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章节 | 原条款<br>内容 | 修改后条款<br>内容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
| |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7、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 | 58、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br>59、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5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E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br>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br>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br>2、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br>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br>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br>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4、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4、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注册资本：叁亿柒仟万元 |
|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王江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五、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60%÷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30%÷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 |
|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4%÷当年天数<br>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E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4%÷当年天数<br>H 为 C 类、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 为 C 类、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七)临时报告<br>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七)临时报告<br>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r>……<br>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r>……<br>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br>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br>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注：(1)基金合同中“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的同类修改不一一列示。

(2)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最近一次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7375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 年 7 月 16 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A |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C |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375 | 007376 | 02057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注：(1)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提前结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2)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止。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3)本基金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 E 类份额时，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上述限制的情况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申请时收取申购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A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0,000 | 0.80% | - |
| 1,000,000≤M<3,000,000 | 0.50% | - |
| 3,000,000≤M<5,000,000 | 0.30% | - |
| M≥5,000,000 | 1,000 元/笔 | - |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8、开放期结束之日前净转入的份额，与申购份额一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西部利得聚利 E 类份额的转换转入限额参照“3.1 申购金额限制”执行，其他基金份额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额参照“4.1 赎回份额限制”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邮编 200126)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朱鑫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westleadfund.com 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7818 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别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期限，以免错过业务办理时间。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新增汇成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1 | 015021 |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 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2 | 018254 |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3 | 018253 |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4 | 008597 | 平安乐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5 | 008596 | 平安乐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6 | 020322 |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7 | 014711 |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8 | 014710 |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9 | 019286 |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0 | 019285 |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1 | 007953 |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2 | 005127 |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3 | 005077 |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4 | 005884 |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5 | 005897 | 平安合顺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6 | 004632 |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7 | 013482 | 平安合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不开通 | 参加 |
| 18 | 004630 | 平安合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9 | 009166 | 平安合享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20 | 004960 | 平安合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21 | 007158 | 平安合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22 | 008594 | 平安合润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23 | 005766 |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24 | 006412 |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25 | 005896 |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26 | 005895 |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27 | 012470 |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 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28 | 019591 | 平安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